

114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L803 會議室

參加人員：教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各(學系、中心)主任、圖資處處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及

學生代表(如簽到表)

紀錄：邱詩卉

主席：學務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各組工作報告：

主席重點宣達：

一、校園違規吸菸情形仍屬嚴重，請各單位持續加強宣導；如有違規情事，逕送新竹市衛生局裁罰。

二、操行成績登錄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止，請轉知所屬導師配合辦理。

三、導師輔導紀錄系統登入截止日為 115 年 1 月 24 日止，輔導紀錄覆蓋率目標為 100%，請各單位協助提醒並加強宣導導師依期限完成。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新增「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辦法」，提請討論。(生輔組 提案) 附件一(P19-P22)

說明：因應教育部政策，鼓勵各大專校院清寒學生力爭上游、努力爭取學業成績優異表現，故新增此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正式條文以生輔組公告為準。

案由二：修正「學生請假規則」，提請討論。(生輔組 提案) 附件二(P23-P26)

說明：依 114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決議研擬修訂，將產假天數明訂。

決議：修正後通過，正式條文以生輔組公告為準。

案由三：修正「特殊表現畢業生遴選辦法」，提請討論。(就輔組 提案) 附件三(P27-P28)

說明：明確定義特殊表現畢業生遴選辦法規則，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正式條文以就輔組公告為準。

案由四：新增「陽光青年真善美認證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課外組 提案) 附件四(P29-P31)

說明：依據 520 會議決議修正陽光青年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正式條文以課外組公告為準。

肆、臨時動議：

學生議會議長發言：

反映 Moodle 點名系統之出席計分方式，目前出席上課給予 2 分，惟公假、事假、生理假及心理調適假均會扣 1 分。學生代表因出席校級會議申請公假時，系統仍顯示扣分，致學生憂心影響課程出席成績。。

主席裁示：教育部高度重視學生受教權益，請圖書資訊處就相關情形審視並參酌後，研議修正系統設定。

會後圖資處回應：任課教師皆會於課程大綱中說明出席率之配分方式，點名系統主要作為教師掌握學生出席狀況之輔助工具，並非直接作為評分依據。學生若請公假，教師於點名時可選擇「出席」，即不會產生扣分疑慮；惟若關閉相關顯示，亦可能引發學生無法即時掌握自身出席率之反映，故需審慎評估。

軍訓室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及校園安全教育等活動如下(計 31 場 3561 人次)：

區分	活動名稱及日期	場次/人次	辦理情形
全民國防教育	114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 招募宣導 1. 9/16 全日結合新生入學指導活動 2. 軍訓課(9/23、10/7)、通識課程入班宣導。 3. 12/4 日校慶運動會設站宣導。	5 場 約 800 餘人次	依期程 完成
交通安全教育	1. 新生入學交通安全教育講習(9/16 下午 1-4 時) 2.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國際專修部新生說明會(10/21、10/22 下午 1-3 時) (2)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課程(11/4 下午 1-3 時) (3)國際專修部入系宣導(11/21、11/28) 3.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12/17 下午 1:30~2:30)	7 場 約 1136 人次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藥物濫用防制-反毒競試活動(11/17 下午 3-5 時)	1 場/72 人次	
品德教育	品德深耕系列活動 1. 德「社群共榮」—溫馨五月・愛的傳承(5/9) 2. 德「社群共榮」—端午情・粽香連心(5/23) 3. 智「青銀共學」我能想到最友善的事，就是和你一起慢慢走向老—老化體驗課程(10/14) 4. 體「健體共好」童趣飛揚-與競技啦啦隊一起律動(10/14-11/25) 5. 群「族群共榮」那羅灣泰雅族體驗活動(11/20) 6. 美「和諧共生」生命教育一筆畫體驗課程(11/4)	1 場/82 人次 1 場/103 人次 1 場/17 人次 7 場/102 人次 1 場/28 人次 1 場/100 人次	
	學輔活動品德教育 1. 品德教育-新生品德基礎訓練(9/10) 2. 品德教育「尊師重道・敬師感恩」活動(9/26) 3. 品德教育專題講座(10/28、11/4) 4. 品德教育委員會(12/17)	1 場/429 人次 1 場/426 人次 1 場/72 人次 1 場/30 人次	
	人權及民主法治	114 年民主法治教育-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11 月 18 日)	
	菸害防制	114 年敦親睦鄰暨清淨校園活動(11/17)	
賃居安全	賃居處所消防安全宣導講座(11/24 下午 3-5 時)	1 場/80 人次	

貳、宣導事項：

一、全民國防教育：

(一)114-2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預定開課課程表如下：

級職	姓名	課程名稱	主要內容	必/選修	學分	使用教材	授課時間 星期(節次)	備註
----	----	------	------	------	----	------	----------------	----

上校 軍訓室主任	邱孔鐸	國際情勢	全球化區域情勢、武裝衝突法、日內瓦公約及各國國際安全議題、敵情教育、兩岸情勢、敵艦與人員識別等。	選修	1	國際情勢—創世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二(5-6)	70 人
-------------	-----	------	--	----	---	--------------------	--------	------

(二)國軍 114 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士官班及志願士兵考選已開始報名，有志從軍同學可至軍訓室網頁查詢或親至軍訓室洽詢。

(三)115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招生)請各單位共同**鼓勵同學從軍報國**(在學每月 1.2 萬 + 每學期文具費 5 千，任官少尉 58,500 元起，**詳情請洽軍訓室**馬教官諮詢(本校現有 ROTC 學生行管系四甲李宜臻、翁俊傑及建築三甲林佑愷 3 員)。

二、交通安全教育：

(一)**為強化學生族群機車防禦駕駛安全觀念，提升機車上路安全，請協助宣導鼓勵尚未取得駕照學生(含外籍生)參加**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機車駕訓制度補助計畫**(考取駕照交通部補助 1,300 元、本校 114-1 學期專簽提供 1700 元補助(含新竹市各級補助)，凡每梯次滿 3 人(含)以上報名，即開班授課(週一至週三夜間 17:30~20:30)，學術科均由專車接送至駕訓班實施，並於(當週週四)原場地考照，**詳情請洽軍訓室報名。**

(二)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防範交通意外事故的發生，**軍訓室**備有「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影片」供各班級導師於班級集會時撥放宣導，並於**每學期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講習(詳校園活動系統)**，**請各教學單位鼓勵同學們(含外籍生)儘量撥空參加**；另針對發生車禍之同學予以行車安全再教育，以加強學生交通安全觀念。本校已於同學學生證註明校園安全緊急連絡電話號碼：0972-590728，若同學發生急難時可通報軍訓室值班人員協助。

三、菸害防制宣導

(一)**新竹市舉辦「青少年菸害防制及電子煙防制認知網路大會考」**，本校獲得大專校院組第一名；另本校計有 5 位師生參加個人組各獲禮卷 1000 元。

(二)配合「菸害防制法」本校 112 年 3 月起「校園內全面禁菸且禁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為「無菸校園」；**114 年 10 月 1 日行政會議已通過「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修正罰則如下：**

(1)**滿 20 歲違規吸菸學生(含住宿生)**，**逕送**新竹市衛生局裁罰。

(2)**未滿 20 歲違規吸菸學生**，**須參加戒菸教育**，**無正當理由未接受戒菸教育者**，**逕送**新竹市衛生局裁罰。

(3)於**宿舍區違規吸菸除**依本校「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函送衛生局裁罰**，**並依**本校住宿管理辦法**退宿處分**。

(三)本學期(**迄 114 年 12 月 10 日**)**校園違規吸菸同學 3 人次**(函送新竹市衛生局裁罰)、未滿 20 歲戒菸教育 14 人次(含校外遭警方取締)，**合計 17 人次**，均按本校「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及「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辦理，**惠請師長們協助宣導，叮嚀有吸菸習慣同學，勿於校內吸菸**，一同維護健康無菸的華大校園。

(四)**近期有學生於台北海關被查獲攜帶未申報之加熱菸品遭裁罰新台幣 5 萬元**，為避免學生不慎觸法，**敬請各系導師協助廣為宣導**。相關報導及宣導資訊如下：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8817230>

(五)類菸品(電子煙)及指定菸品(加熱菸)法規罰則摘要簡介

1、類菸品(電子煙)：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2、「指定菸品」的規範(含加熱菸)：除紙菸、菸絲、雪茄、鼻菸、嚼菸外，凡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且未改變該原料物理性態的菸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製造或輸入，公告指定之菸品包括加

熱式菸在內(加熱菸列管)。

3、使用「類菸品(包括電子煙)」或『未核准之「加熱菸」』都違法，最高可處新臺幣1萬元



四、反詐騙及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詐騙手法日新月異，為利學生識詐、防詐，教育部已建置詐騙防制專區網頁(詳QRcode)，惠請師長們共同協助宣導，提醒學生避免受騙。



(二)請瞭解並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可避免誤觸法網，注意網路言論、使用安全及分級(暴力、色情等不當資訊)、防範個人資料外洩。若有不當下載、引用、複製、影印、公開播放、傳輸等情形，本校將依據具體事證，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律及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藉由多元管道持續追蹤輔導，達成教育學習功能。

五、學生(男)兵役重要宣導事項

(一)學生個人兵役緩徵資訊查詢系統:學生學習歷程資訊系統→學務系統→個人兵役資料查詢。

(二)在學役男之戶籍地、體位等相關資料若有變動，請即通知兵役業務承辦人(分機 6291)，以免影響個人兵役相關權益(退役者亦同)。

(三)役男出國(出境 4 個月以下)須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頁，線上申請短期出境(<https://www.nca.gov.tw/>)通過後始得出境。

(四)奉派或推薦出國之在學役男(出境 4 個月以上)請於出國一個月前洽本校兵役業務承辦人(分機 6291)辦理出境核可申請；若出境時間超過在學緩徵期限，出國前須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之兵役單位申請延長修業核准，始得出境。

(五)延長修業同學，軍訓室會依據註冊組提供之延長修業學生名冊，協助同學辦理在學緩徵(未服兵役)及儘後召集(已服完役)申請，但延修同學在新學期開始時，必須按時完成註冊繳費選課，學籍不得中斷(如休學、轉學、退學...)，否則仍會收到徵集令或點召、教召令。

六、賃居安全宣導

- (一)冬季來臨，使用燃氣熱水器應注意保持通風，避免因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電熱水器亦需檢查電線使否有外露情形，以避免漏電情事發生。
- (二)若同學發現賃居處所有滅火器效期過期、緊急逃生標示不清、樓梯間堆放雜物等情形，請連絡房東儘速完成改善，以維賃居安全。
- (三)有鑑於學校宿舍曾發生外籍學生使用電器不當引發電線走火情事，請各系提醒賃居學生避免使用高耗電電器及離開房間應將非必要使用電器插頭拔除，以維居住安全。
- (四)為使學生易於瞭解租屋電費新制規定，內政部持續增修更新租屋電費相關Q&A、修正「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相關最新資訊及租屋法規動態亦將同步放置於內政部地政司網站「租賃條例專區」(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89>)；另為協助租屋族維護租屋權益，內政部已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113年8月1日起提供免費租屋法律諮詢，諮詢專線：421-8518 轉 2 再轉 6 (手機加 02)，如遇租屋糾紛法律問題均可善加利用。另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協助住宅租賃承租人維護其合法租賃權益，內政部已公告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辦理114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上開法律扶助事項，除113年8月1日已開辦之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外，針對符合租金補助資格之住宅租賃承租人，若經訴訟外調解或調處程序仍無法解決租屋糾紛，自114年9月30日起，得依「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向法扶基金會申請法律文件撰擬、律師代理等法律扶助協助。

七、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一)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提升校園「防制學生網路涉毒與販毒」，本室已張貼教育部「破解網路涉毒危機」實體海報，郵局旁公布欄宣導；另「拒絕毒品 反轉毒害四行動：珍愛生命、防毒拒毒、知毒反毒、關懷協助，毒防諮詢專線 0800-770885」、「不碰大麻 不惹麻煩，毒防諮詢專線 0800-770885」等二則宣導標語亦以跑馬燈方式播放，提醒本校師生提高警覺，避免落入涉毒陷阱。
- (二)泰國已於2024年底恢復大麻管制，而部分歐美國家(如美國、加拿大、荷蘭等)尚可合法吸食，然國內大麻仍屬於二級毒品，製造、販賣、運輸、持有及吸食將負相關刑責；另長期吸食將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請各系所提醒學生切勿以身試法。
- (三)俗稱喪屍煙彈的依托咪酯已成為新興毒害，法務部於113年11月14日將依托咪酯從三級毒品升級為二級毒品，未來製造、販賣、運輸依托咪酯等刑度都會比三級毒品高，且單純持有與施用也會構成犯罪行為，請各系所提醒學生切勿以身試法。(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八、品德教育相關活動

- (一)中華大學獲頒「114年教育部北一區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推薦學校」獎項，從105年至今已是連續第10年獲獎，且是北一區45間大學中唯一連續10年獲獎學校。
- (二)本校114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活動計5項活動，均已圓滿執行完畢。

九、校園霸凌防制

- (一)宣導「尊重他人，勇敢向霸凌說不」，應有「同理心」、「友善、責任感」、「包容、尊重個體差異」及「知道遇到霸凌事件時可尋求的解決方法」等認知，一起勇敢大聲向校園霸

凌說「不」，讓學生在校園中能夠快樂學習、成長環境。

(二)防制校園霸凌多元反映管道：

- 1、告訴導師或家長。
- 2、學校申訴信箱(smile@chu.edu.tw)。
- 3、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1953、本校校園霸凌反映專線 03-5186292、0972-590728
- 4、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
- 5、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請同學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家長及老師才能針對問題進行協助與輔導，尤其是旁觀學生的反映，更是彰顯校園正義的重要機制。

(三)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暨 114 學年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已簽奉校長核定，成員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已通知委員會成員)，相關計畫已公告本校網頁如附件，敬請參閱。



生活輔導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項次	日 期	事項暨活動	備註
1	11/1(六)	進修班代座談會	已完成
2	11/24(一)-12/5(五)	住宿生意見回饋調查	相關單位回覆中
3	12/12(五)	宿自會期末座談	已完成
3	12/17(三)	舍生感恩活動	已完成
4	12/1(一)-12/22(一)	膳食委員檢查	檢查報告彙整中
5	12/19(五)-1/16(五)	寒假住宿申請	執行中
6	115/1/19(一) <u>12:00</u> 時止	寒假宿舍關閉	籌辦中

貳、宣導事項：

一、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為「每學期」申請，114-2 學期系統開放時程為：115 年 1 月 15 日(四)-115 年 2 月 23 日(一)止，請申請同學務必於期限內至申請入口網頁上傳證明文件並完成申請。

二、住宿服務中心宣導事項：

(一)114-1 學期宿舍關閉日期為：115 年 1 月 19 日(一)12:00時止。

(二)寒假宿舍關閉僅需人員淨空，個人日常用品仍可擺放寢室。

(三)請同學將個人桌上收拾排放整齊，並將房間垃圾清除乾淨。

(四)114-2 學期宿舍開宿日期為：115 年 2 月 21 日(六)至 115 年 2 月 22 日(日)

三、學生操行獎懲注意事項：

(一)學生操行登錄起迄日期：115 年 1 月 14 日(三)至 115 年 1 月 21 日(三)止(與教務處成績登錄時間相同)。

(二)學生獎懲申請截止日：115 年 1 月 16 日(五)(期末考截止日)。

(三)班級幹部獎勵截止日：115 年 1 月 16 日(五)(期末考截止日)。

(三)因獎懲可列計操行成績，考量程序(申請者→申請者主管→生輔組組長→系主任→學務長)處理費時，請及早申請始可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程序。

(四)大功及大過需經輔導委員會議通過，請各位師長如有申請學生大功或大過，請於 12 月 31 日前提出，以免本學期無法作業，感謝各位師長的配合。

課外活動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項次	日期	事項暨活動	備註																
1	9/15(一)	青春列車社團博覽會 -指導學生會辦理，活動內容能夠幫助新生全面了解學校的社團，並激發他們的參與熱情。	已完成																
2	9/17(三)	期初負責人大會 -指導全校社團、系會參加。幫助各社團負責人更好地了解和管理他們的社團，促進校園內各項活動的順利推展，並於會中安排智慧財產權宣導影片。	已完成																
3	10/27(一)	114 年度中華優秀學生志工簡報評選表揚，獲獎同學及名次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次</th><th>系所</th><th>姓名</th><th>單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td>資管系</td><td>林育嫻</td><td>國際志工社</td></tr> <tr> <td>二</td><td>應日系</td><td>游芷翎</td><td>中華書院</td></tr> <tr> <td>三</td><td>資工系</td><td>翁若慈</td><td>資訊志工社</td></tr> </tbody> </table>	名次	系所	姓名	單位	一	資管系	林育嫻	國際志工社	二	應日系	游芷翎	中華書院	三	資工系	翁若慈	資訊志工社	已完成
名次	系所	姓名	單位																
一	資管系	林育嫻	國際志工社																
二	應日系	游芷翎	中華書院																
三	資工系	翁若慈	資訊志工社																
4	11/8~9 11/15~16 (六、日)	第 44 屆四中五校聯誼賽 ，教職組於 11/8~9；學生組 11/15~16 圓滿完成。	已完成																
5	11/20(四)	本校參與 114 年教育業務志願服務評選 ，於 11/20 來文公佈獎勵名單： 銅質獎：呂芊慧 學生青學獎：海青班莫紫萌同學、資管系四甲林育嫻同學	已完成																
6	11/27(四)	感恩點燈活動 主題：「2025 的感恩點燈·唱出心願之光- Lights of Gratitude」，由學生會舉辦，透過點燈活動以表達對生活中每個人、事、物的感謝，並對 2026 年的到來充滿著期待。 感謝劉校長、游副校長、解副校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學務處多位師長蒞臨指導。	已完成																
7	12/8(一)	114 年度全校社團評鑑活動 地點:活動中心 一、評鑑採「靜態展覽」與「動態成果展演」雙向呈現方式，透過成果資料、現場展演與互動展示，綜合檢視各社團於本年度之活動規劃、執行成效、成員參與、舞台呈現以及社團特色推廣等面向，以作為獎項評定與社團表現之重要依據。計有 4 個系學會，20 個社團，合計 24 個團隊參賽，其中 8 個社團參與動態成果展演。評鑑依分數級距敘獎(優等:90↑、甲等:85-89、佳作:80-84)，獲獎團隊如下：	已完成																

		二、提報獎勵獲獎社團、系會指導老師於輔導評鑑績效責 6 加分。(經學務會議決議之檢核標準) 靜態展覽： <table><tr><td>獎項</td><td>社團名稱</td></tr><tr><td>優等</td><td>火舞社</td></tr><tr><td>優等</td><td>競技啦啦社</td></tr><tr><td>優等</td><td>國際志工社</td></tr><tr><td>甲等</td><td>心巢小天使</td></tr><tr><td>甲等</td><td>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td></tr><tr><td>甲等</td><td>風華攝影社</td></tr><tr><td>佳作</td><td>金采工坊社</td></tr><tr><td>佳作</td><td>觀光學院學士班</td></tr><tr><td>佳作</td><td>民族管弦樂社</td></tr></table> 動態成果展演： <table><tr><td>獎項</td><td>社團名稱</td></tr><tr><td rowspan="2">最佳展演社團獎</td><td>火舞社</td></tr><tr><td>心巢小天使</td></tr><tr><td rowspan="3">特別表現獎</td><td>吉他社</td></tr><tr><td>民族管弦樂社</td></tr><tr><td>國際志工社</td></tr></table>	獎項	社團名稱	優等	火舞社	優等	競技啦啦社	優等	國際志工社	甲等	心巢小天使	甲等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甲等	風華攝影社	佳作	金采工坊社	佳作	觀光學院學士班	佳作	民族管弦樂社	獎項	社團名稱	最佳展演社團獎	火舞社	心巢小天使	特別表現獎	吉他社	民族管弦樂社	國際志工社	
獎項	社團名稱																															
優等	火舞社																															
優等	競技啦啦社																															
優等	國際志工社																															
甲等	心巢小天使																															
甲等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甲等	風華攝影社																															
佳作	金采工坊社																															
佳作	觀光學院學士班																															
佳作	民族管弦樂社																															
獎項	社團名稱																															
最佳展演社團獎	火舞社																															
	心巢小天使																															
特別表現獎	吉他社																															
	民族管弦樂社																															
	國際志工社																															
8	12/15(一)	期末負責人大會-指導全校社團、系會參加。會中安排反詐騙宣導影片及社團評鑑頒獎，並針對評審委員的建議分享檢討。	已完成																													
9	12/21(日)	新竹市政府志工評選表揚，本校個人及團隊提報名單如下： <table><tr><td>項目</td><td>系級</td><td>姓名</td><td>項目</td><td>單位</td></tr><tr><td rowspan="6">個人獎</td><td>應日六乙</td><td>游芷翎</td><td rowspan="6">團體獎</td><td>國際志工社</td></tr><tr><td>資工四甲</td><td>翁若慈</td><td>學生會</td></tr><tr><td>資管四甲</td><td>林育嫻</td><td>競技啦啦社</td></tr><tr><td>資工三甲</td><td>鄒敏君</td><td>風華攝影社</td></tr><tr><td>電機四乙</td><td>楊登榮</td><td></td></tr><tr><td>資工四丙</td><td>林宴君</td><td></td></tr></table>	項目	系級	姓名	項目	單位	個人獎	應日六乙	游芷翎	團體獎	國際志工社	資工四甲	翁若慈	學生會	資管四甲	林育嫻	競技啦啦社	資工三甲	鄒敏君	風華攝影社	電機四乙	楊登榮		資工四丙	林宴君		進行中				
項目	系級	姓名	項目	單位																												
個人獎	應日六乙	游芷翎	團體獎	國際志工社																												
	資工四甲	翁若慈		學生會																												
	資管四甲	林育嫻		競技啦啦社																												
	資工三甲	鄒敏君		風華攝影社																												
	電機四乙	楊登榮																														
	資工四丙	林宴君																														

貳、宣導事項：

- 114 年度本組執行學生輔導相關業務，共輔導社團及系學會辦理活動計 60 項，均已順利完成。為配合會計室年度關帳時程，學輔經費已於 11 月中旬妥善配置，並預計於 12 月 24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

二、原「陽光青年」將調整為「陽光青年真善美」。新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於115年2月1日正式實施，原有舊辦法亦同日起廢止。

諮商中心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彙整至 114/12/00 止)

一、導師相關活動

活動名稱(日期)	預計場次	已辦理場次	參加人次	滿意比例(%)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11/05-12/11)	2	1	23	100%
自殺防治(10/9-11/25)	2	2	171	96%
系導師會議(10/14-11/20)	18	18	228	100%
總計	22	21	422	98.67%

二、學生活動

(一)諮商服務

1. 轉介服務(目前尚未結案的學生)

項目	說明情形
個案來源	新生健檢(0人)、危機轉介(0人)、老師轉介(3人)、性平轉介(0人)、轉銜輔導(1人)、須持續追蹤(0人)、其他(自行來訪 33人)
問題類型	人際問題(24.18%)、情緒困擾(4.3%)、自我探索(22.16%)、心理疾病(1.1%)、性平轉介(0%)、自我傷害(4.3%)、家庭關係(11.8%)
處理方式	長期追蹤、系統合作、進入個別諮商
總計	37人

2. 個別諮商服務

項目	人數	人次
個別諮商	37	165
心理測驗	0	0
總計	37	165

(二)團體活動

項目	預計場次	已辦理場次	目前參加人次	滿意比例(%)
班級輔導	開放申請	5	228	81.39%
輔導股長座談會	3	2	56	92.85%
心理衛生	4	3	118	93.33%
義工培訓	7	5	56	95.75%
生命教育	3	3	383	93.25%
性別平等	4	4	116	97.5%

特色主題	4	4	225	94%
品德教育	1	1	5	96%
自殺防治	1	1	64	98%
轉學生適應座談會	1	1	10	88.9%
大一心理健康篩檢	10	10	548	85.86%
總計	38	39	1809	92.44%

(三)資源教室

項目	預計場次	已辦理場次	目前參加人次	滿意比例(%)
學生助理人員	2	2	55	95.4%
課業輔導	2	1	15	100%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ISP)	69	69	442	—
其他會議(新生座談會、期初、期末、特推會、轉銜會議)	5	3	111	96.23%
工作坊(新生定向活動、杯墊手作、職涯培力)	4	4	103	91.88%
團體(桌遊)	4	4	36	88.9%
校外活動	1	1	20	93.33%
特教宣導(電影座談會)	1	1	25	91.25%
聖誕晚會	1	—	—	—
總計	89	85	807	93.86%

貳、宣導事項：

一、導師工作

(一)「就學穩定促進全面輔導」

1.113 及 114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導生：進行就學穩定促進輔導及精準教育學習樣貌個別化輔導，並登錄於「就學穩定促進輔導紀錄表」，輔導覆蓋率達 100%。

2.112 學年度以前入學日間部導生：進行生涯規劃與選課輔導，並登錄於「生涯與選課輔導紀錄表」，輔導覆蓋率達 100%。

(二) 本學期開放輔導紀錄登入系統時程：114 年 09 月 15 日至 115 年 01 月 24 日止。

(三) 開放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時程：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16 日止。

(四) 導師輔導滿意度綁定網路初選時程：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10 日止。

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一、校友相關

- (一) 傑出校友遴選作業：預計於2月份招開遴選會議，敬請各院系所如有適合優秀校友可進行遴選推派。(需經院務會議通過，詳細作業辦法已於電子公文通知各院系主管)
- (二) 特殊表現畢業生：預計於2月份招開遴選會議，敬請各院系所如有適合優秀114學年度之畢業生可進行遴選推派。(本次修法為需經院務會議通過，詳細條文如提案附件)
- (三) 雇主滿意度：已於11/27發送公文通知，依中華大學校友聯繫機制辦理，提供各教學單位參考畢業流向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各教學單位依所提供資料進行教育品質改善機制相關會議討論，敬請各學系於學期中會議提請進行相關討論，於114年12月25日前回覆本組結果。

上述三項有相關問題請洽就輔組 謝睿庭小姐 分機6150

二、就業輔導相關

- (一) **校園徵才博覽會：已列為全校教學日請各系教師列入教學大綱，明年度預計於115年4月28日(二)於活動中心舉行，如有系所推薦廠商可以先行填寫意願調查表。

校園徵才相關問題請洽就輔組 林姿瑩小姐 分機6151

就博會詳細資訊路徑：學務處網頁->就業輔導->就業博覽會

貳、宣導事項：

畢業服租借第一批填寫已結束，欲想租借購買畢業生可先填寫租借意願，將於開放第二批時主動通知已填寫意願之同學(未填寫之同學亦可自行上學務處網頁專區查詢相關資訊)

中華大學學生事務處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Chung Hua University

單位介紹

生活輔導

課外活動

就業輔導

校友服務

衛生保健

諮商中心

軍訓室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品德教育專區

陽光青年

大學之道愛校學習

新希望遨翔

租借畢業服專區

2026校園徵才意願調查表



114學年度畢業服租借購買意願



畢業服租借問題洽詢窗口



衛生保健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一、114-1 未滿 20 歲戒菸教育完成 15 人。

二、天氣寒冷，關心健康，10/1 起開放接種公費流感與新冠疫苗，請符合公費接種資格或自費請接種疫苗，以提升保護力，詳細資訊：<https://gov.tw/56k>。

三、學生傷病及平安保險申請服務彙整：

學期(日期)	內 容	處 理 情 形
114 10/10-12/10	學生平安保險申請件數：意外 12 件，疾病 3 件。疾病身故 1 件，共計：16 件	114 學年學生平安保險由全球人壽保險公司承保理賠

四、114-1 衛生保健組活動與行事曆：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執行	地點
1	10/29(三) 14:00-15:00	教職員工線上講座 愛滋病防治 (學生實體講座)	員工:153 人 學生:80 人	A224
2	10/29(三) 15:20-16:20	愛滋病防治 學生實體講座	學生:80 人	A224
3	11/4(四) 13:15-15:00	生命教育 一筆畫~纏繞畫 DIY 繪畫講座	師生 100 人	A224
4	11/18(二) 13:00-15:00	CPR+AED 活動	師生 95 人	A224
5	11/19(三)	健康種子研習活動	學生 20 人	寶山 新城社區
6	12/4(四)	運動會	擦傷包紮 10 人	運動場
7	12/10(三)	職醫臨場健康服務	員工健康諮詢 5 人	L813
8	12/16(二) 8:00-11:30	員工健康檢查	健康促進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活動中心
9	12/16(二) 9:00-11:30	新生健檢血液 異常複檢與諮詢	新生複檢追蹤健康諮詢	活動中心
10	12/18(四) 13:00-15:00	健康促進講座 從細胞層面的角度談 「預防醫學」	1. 談細胞層面的預防重點 2. 透過健康生活方式的來調整進行細胞層面的預防 講師:日本醫學博士 周東 寬 日本臨床內科專門醫師	A224

			日本埼玉縣南越谷健身會醫院 理事長、日本健康著作近百本	
11	115/1/13(二) 9:00-11:30	員工領取健康報告 與諮詢	醫生蒞校免費諮詢	衛保組

*以上辦理時間如因不克因素需變更時間，則另行公告。

貳、重要宣導事項：

一、法定傳染病防治宣導：

(一)、【M 痘】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1. 降低人際間傳播風險：

- (1) 有高風險性行為者（例如：多重性伴侶、性交易服務者、於營業場所發生性行為者、性病患者等）鼓勵可以接種猴痘疫苗。
- (2) 避免與猴痘感染者接觸，避免出入可能與不特定人士密切接觸之社交活動等高風險場域，並請全程使用保險套。
- (3) 由於確診個案精液中曾檢出病毒 DNA，雖目前尚未確定是否具有傳染力，仍建議男性病患於出現症狀後三個月內應避免各種性行為，或全程使用保險套。

2. 降低人畜共通傳播風險：(1) 前往猴痘病毒流行地區時，避免接觸齧齒動物和靈長類動物以及生病或死亡動物，所有食物必須徹底煮熟後才能食用。(2) 隔離陽性個案曾接觸之哺乳類動物寵物。

3. 如有任何疑似症狀，疑似猴痘感染症狀，如：出現不同型態的皮膚病灶(如： 皮疹、斑疹、斑丘疹、水泡、膿疱等，於臉部、四肢及 生殖器等部位)，可能伴隨症狀，如：發燒($\geq 38^{\circ}\text{C}$)、畏寒/寒顫、出汗、頭痛、肌肉痛、背痛、淋巴腺腫大(如耳周、腋窩、頸部或腹股溝等處)，如有相關症狀，請佩戴口罩並就醫，並告知旅遊史、高風險場域暴露史與接觸史。

4. 疫苗施打：年滿 18 歲以上，處於有高風險者，請施打疫苗，保護自己。

(二)、【流感併發重症】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流感為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致病原為流感病毒，預防校園感染，如有流感症狀應速就醫，痊癒再上班、上學。定期接種流感疫苗，是預防流感併發症最有效的方式。

(三)、十二月為愛滋防治月，【愛滋病】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愛滋病匿名免費檢驗宣導，新竹市為台大新竹分院與新竹馬偕醫院匿名預約專線(03)6119595~2936王小姐；或洽新竹衛生局與各衛生所。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1.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徹底洗淨。
2. 健康自我管理：
 - (1) 若發現有發燒(耳溫 $\geq 37.5^{\circ}\text{C}$)或類流感症狀，應戴口罩，盡速就醫。
 - (2) 教職員工生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建議在家休養。
 - (3) 導師請關心學生健康狀況。

二、相關法定傳染病資訊：

1. 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詳閱 (<http://www.cdc.gov.tw>) 或撥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洽詢。

2. 請逕至衛生保健組「傳染性疾病防疫專區」瀏覽。
3. 請留意透過學校首頁、電子公文、個人mail信箱、海報、電子看板、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管道，宣導訊息。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一、「原民會」獎助學金申請執行情況：

7 位原民生提出申請，3 位原民生獲得補助獎學金，3 位獲助學金。

二、各系原民生個別輔導座談會執行情況：

「華大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長陪伴」計畫，10-12 月份已執行 8 場個別輔導座談會，12 位原民生出席。相關輔導資料如下：

114-1 原住民族學生與各系個別座談會輔導彙整表

序號	系別	系原民生 總人數	到場學 生人數	學生需求	備註
1	建築系	3	3	無特別需求	
2	應日系	1	0	無特別需求	
3	會展系	2	2	無特別需求	
4	工管系	5	0	無特別需求	
5	資管系	1	1	無特別需求	
6	資工系	2	2	無特別需求	
7	電機系	5	4	無特別需求	
8	企管系	3	0		未辦理
9	機械系	1	0		未辦理
10	國際人文社 會暨智慧商 務學院	1	0		未辦理
11	創新產業學 院進修學士 班	2	0	無特別需求	
12	觀光學院學 士班	1	0		未辦理

114-1 學期輔導評鑑加分老師名單

系名稱	主任/導師				
建築系	陳天佑	陳湘媛	楊明玲		
應日系	魏志珍	吳明志			
會展系	詹宜螢	蔡耀旭	侯成一	林炳章	
工管系	陳棟樑	張耀文			
資管系	賴以軒	汪政億			

資工系	石昭玲	陳建宏			
電機系	林國珍	趙敏芝	高川原	張慧玫	
創新產業學院	李奕樵	林錦煌			

三、全民原教友善族群校園活動：

(一)課程推廣原住民文化教育

1. 通識社會關懷：「阿美族文化與社會」課程，修課人數為 66 位。皆為非原民生。
2. 通識社會關懷：「臺灣原住民族概論」課程，修課人數為 49 位。皆為非原民生。
3. 輔導原民生申請執行通識自主學習計畫，推廣原民生的族群文化認同，1 位原民生參加。

(二)校內外族群校園活動執行情況：

1. 9/20 辦理新竹區原資中心第二屆聯合趣味競賽 6 校共計 44 位原民生及 12 位非原民生、2 位原民職員及 13 位非原民生職員，4 位非原民教師參與。
2. 10/30 辦理「原民生與學務長座談會暨迎新營火烤肉晚會活動」，10 位原民生參與。
3. 11/21、28、12/5，結合通識課程「阿美族文化與社會」辦理「阿美族語文化深化部落參訪」活動，讓學生透過手作體驗部落文建站對耆老日常照護及學習阿美族(原住民)傳統飲食文化。38 位非原民生，1 位原民教師及 1 位非原住民教師、1 位原民職員參與。
4. 辦理原民生生活輔導陪伴計畫—共食共學活動，10/03、10/10、10/17、10/24、四場，11/8、11/14、11/21 三場。透過共食的活動，凝聚原民生向心力，並藉共食聚會分享原鄉古調，培養原民生的族語認證考試能力，增強原民生未來就業力。
5. 11/10、17、24，辦理全民原教/族群多元文化活動/導師知能活動—2 位原民生及 15 位非原民生、2 位原民職員及 32 位非原民生職員，4 位非原民教師參與。

貳、宣導事項：

一、請各系協助辦理「原民生個別輔導座談」

原民生在校人數不多，需要各系給予關心協助，請各系聯絡原民生，鼓勵原民生參加座談，並給予參加座談的鼓勵，例如愛校/愛系時數認證。

案由一：新增「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辦法」，提請討論。(生輔組 提案)

附件一

說明：因應教育部政策，鼓勵各大專校院清寒學生力爭上游、努力爭取學業成績優異表現，故新增此辦法。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	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CA1-2-040
公布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頁次：20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配合教育部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追求優異學業表現，推動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簡稱獎學金）試辦計畫，期促使具經濟不利之學生以正向、積極、自信態度在高等教育階段翻轉人生，特訂定「中華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日間部學士班及進修、二技在職專班在學生，須同時符合「**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資格。
- 二、經濟不利：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學生。
 2.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
- 三、成績優異：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30% 以內、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且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

第三條 補助暨獎勵項目

- 一、A 類：前揭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成績優異者，每生每月發給 8,000 元。
- 二、B 類：前揭符合弱勢助學資格且成績優異者，每生每月發給 10,000 元。
- 三、本校得視符合 2 類獎學金資格人數實際情形，依教育部該年度核定名額及額度進行調配。

第四條 審查程序

- 一、初選名單由學務處依教育部規定，每學年度開學前一個月主動比對學生「經濟不利」與「成績優異」資料產生，學生無須自行申請。
- 二、設置「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審查事宜，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會長或議長擔任）組成。於每學年 10 月召開會議，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通過。委員因公或請假者，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 三、如各類符合資格之學生人數超過教育部核配名額，則依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分別予以評比審核，依積分高低擇優錄取；若遇積分相同時，則依評分表所列項目順序依序評比決定之，必要時得通知學生補充資料以供審查。
- 四、審查結果由學務處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受獎學生。

第五條 發放與資格維持

- 一、獎學金以「按月匯入」為原則，補助期間自 11 月開始，視補助經費核發月數。

- 二、受獎學生在補助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發給：
- (一) 休學、退學、轉學或喪失學生身分。
 - (二) 受小過（含）以上處分。
 - (三) 未依規定配合本校提供之相關輔導或填報資料。

三、停止發給者，未領之月份不予補發；已領取部分如涉及不當得利，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本辦法獲獎勵之學生，如經查其提供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形者，除註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給之獎學金外，必要時並得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第七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及外部募款基金項下勻支。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使用文件

1. 中華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
2. 中華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審查評核表

中華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

項 目	配 分	備 註
1.身心障礙、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附醫院證明）	家人長期重病……………10 家人有殘障者……………8 本人及家人生病……………6 本人殘障……………4 本人生病……………2	
2.家庭收入狀況？（如免稅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等）	全無工作……………10 低收入戶……………8 一人有工作……………6 二人有工作……………4 三人有工作……………2	
3.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影響生計或有特殊事故表單未列舉者 ……………	5	
4.上學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	5%以內……………10 5.1%~10.0%……………8 11.1%~15.0% ……………6 15.1%~20.0% ……………4 20%-30% ……………2	
5.上學年操行成績總平均	90.1 分以上……………10 88.1—90 分……………8 86.1—88 分……………6 84.1—86 分……………4 80—84 分……………2	
6.特殊表現	競賽獲獎……………10 參與陽光青年……………10 擔任學生會(含系學會)幹部……………5 擔任校內外志工……………5	

中華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審查評核表（學生填寫）

姓 名		系 級		學 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項 目	狀 況 區 分	權 重 (承辦單位填寫)			
1.身心障礙、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附醫院證明）	家人長期重病…………… ☐ 家人有殘障者…………… ☐ 本人及家人生病…………… ☐ 本人殘障…………… ☐ 本人生病…………… ☐				
2.家庭收入狀況？（如免稅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等）	全無工作…………… ☐ 低收入戶…………… ☐ 一人有工作…………… ☐ 二人有工作…………… ☐ 三人有工作…………… ☐				
3.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影響生計或有特殊事故表單未列舉者 …… ☐					
4.上學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	5%以內…………… ☐ 5.1%~10.0%…………… ☐ 11.1%~15.0%…………… ☐ 15.1%~20.0%…………… ☐ 20%~30%…………… ☐				
5.上學年操行成績總平均	90.1 分以上…………… ☐ 88.1—90 分…………… ☐ 86.1—88 分…………… ☐ 84.1—86 分…………… ☐ 80—84 分…………… ☐				
6.特殊表現	競賽獲獎…………… ☐ 參與陽光青年…………… ☐ 擔任學生會(含系學會)幹部…………… ☐ 擔任校內外志工…………… ☐				
合計					

註：請據實依上列項目於 ☐ 內打“√”，如有不實填答將取消申請資格。

案由二、修訂「學生請假規則」，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 提案)

附件二

說明：依 114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決議研擬修訂，將產假天數明訂。

中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一、請假類別區分事假、病假、公假、產(娩)假、喪假、生理假、及心理調適假八種。若涉成績處理者依本校學則及成績相關規定辦理。 二、事假包含女性學生分娩前之產前(檢查)假、男性學生陪產假、僑生、外籍生(含交換學生)之請假出境等；每月得請一日生理假，生理假免附證明文件。 三、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得申請心理調適假，每學期以五日為上限。心理調適假請假累積達二日(含)以上者，應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轉介至諮商中心；連續三日(含)以上者，需檢具醫療院所或相關輔導機構等證明。 請假類別區分事假、病假、公假、產(娩)假、喪假、生理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八種。若涉成績處理者依本校學則及成績相關規定辦理。 二、事假包含女性學生分娩前之產前(檢查)假、男性學生陪產假、僑生、外籍生(含交換學生)之請假出境等；每月得請一日生理假，生理假免附證明文件。 三、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得申請心理調適假，每學期以五日為上限。心理調適假請假累積達二日(含)以上者，應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轉介至諮商中心；連續三日(含)以上者，需檢具醫療院所或相關輔導機構等證明。	一、請假類別區分事假、病假、公假、產(娩)假、喪假、生理假及心理調適假七種。 二、事假包含女性學生分娩前之產前(檢查)假、男性學生陪產假、僑生、外籍生(含交換學生)之請假出境等；每月得請一日生理假，生理假免附證明文件。 三、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得申請心理調適假，每學期以五日為上限。心理調適假請假累積達二日(含)以上者，應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轉介至諮商中心；連續三日(含)以上者，需檢具醫療院所或相關輔導機構等證明。	1. 新增假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原住民族法定放假日。 2. 將假別種類另增訂說明。
第三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除心理調適假、生理假、病假、喪假及產假外，其餘假別應事前向任課教師說明。學生請假按下列規定申請： 一、事假：包含女性學生分娩前之產前(檢查)假、男性學生陪產假、僑生、外籍生(含交換學生)之請假出境等；請假日數三日以上，應檢附證明文件。 二、病假：請假日數三日以上，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 三、公假：學生因公請假者，須事前申請，應檢附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1. 增訂條文，將假別種類分項說明。 2. 增訂後，條號順修。

	四、產假：包括分娩及流產。自分娩翌日起給予產假八星期（在產前二星期內因生產需要，經醫師證明確需休養，亦得請產假，但合計日數，不得超過規定假數）。懷孕滿3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產假28日；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7日。以上假別天數包含例假日。 分娩、流產，應一次請畢，且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填寫請假單，並依准假權限完成請假手續。 五、喪假：學生或其配偶之直系親屬、配偶、兄弟姊妹喪葬，以七日為上限，應檢附死亡證明或訃聞。 六、生理假：學生因生理期不適，每月以一日為上限，不需提供相關證明。 七、心理調適假：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得申請心理調適假，每學期以五日為上限。心理調適假請假累積達二日（含）以上者，應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轉介至諮商中心；連續三日（含）以上者，需檢具醫療院所或相關輔導機構等證明。 八、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得於其本人、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族群歲時祭儀日期中擇三日放假。需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證明原住民族籍身分。		
--	--	--	--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請假規則	文件編號：CA1-2-010
公佈日期：114年○月○日		頁次：1

91年10月8日91學年第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3月31日96學年第3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年3月23日99學年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28日102學年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29日106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9月27日112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3月26日113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2月24日114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修訂提案

第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課、考試、註冊或參加各種規定之活動(集會)，應於事前依本規則完成請假手續。

第二條

- ~~一、請假類別區分事假、病假、公假、產(娩)假、喪假、生理假、及心理調適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八種。若涉成績處理者依本校學則及成績相關規定辦理。~~
~~二、事假包含女性學生分娩前之產前(檢查)假、男性學生陪產假、僑生、外籍生(含交換學生)之請假出境等；每月得請一日生理假，生理假免附證明文件。~~
~~三、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得申請心理調適假，每學期以五日為上限。心理調適假請假累積達二日(含)以上者，應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轉介至諮商中心；連續二日(含)以上者，需檢具醫療院所或相關輔導機構等證明。~~

第三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除心理調適假、生理假、病假、喪假及產假外，其餘假別應事前向任課教師說明。學生請假按下列規定申請：

- 一、事假：包含女性學生分娩前之產前(檢查)假、男性學生陪產假、僑生、外籍生(含交換學生)之請假出境等；請假日數三日以上，應檢附證明文件。
 二、病假：請假日數三日以上，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
 三、公假：學生因公請假者，須事前申請，應檢附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四、產假：包括分娩及流產。自分娩翌日起給予產假八星期(在產前二星期內因生產需要，經醫師證明確需休養，亦得請產假，但合計日數，不得超過規定假數)。懷孕滿3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產假28日；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7日。以上假別天數包含例假日。
 分娩、流產，應一次請畢，且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填寫請假單，並依准假權限完成請假手續。
 五、喪假：學生或其配偶之直系親屬、配偶、兄弟姐妹喪葬，以七日為上限，應檢附死亡證明或訃聞。
 六、生理假：學生因生理期不適，每月以一日為上限，不需提供相關證明。
 七、心理調適假：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得申請心理調適假，每學期以五日為上限。

心理調適假請假累積達二日（含）以上者，應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轉介至諮商中心；連續三日（含）以上者，需檢具醫療院所或相關輔導機構等證明。

八、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具法定原住民族身分者，得於其本人、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日期中擇三日放假。需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證明原住民族籍身分。

第三四條 請假手續：

- 一、由學生上網(於學習歷程資訊系統)申請請假，上傳檢附必要事證、公假證明單，於請假申請查詢系統確認已有請假申請記錄後親洽導師，經導師上網核准送件後，再由系輔導教官上網核准送件後，系統依准假權限設定簽結，始完成請假手續。
- 二、學生於請假手續完成後應主動出示核可之請假證明向授課教師說明缺課及請假情形。

第三五條 規定事項：

- 一、考試請假，必須先經任課教師同意後，再按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有關缺考課目之補考，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註冊請假，除準用本規則外，另依本校註冊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而缺課者，概以曠課登錄。
- 四、請假事由及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除缺席之時日以曠課登錄外，並依實際情形予以懲處。
- 五、學生本人不方便親自辦理請假手續者，可委託同學或親友代理請假；惟應填註請假代理人基本資料。
- 六、因突發事件或情況特殊，得先行以電話通知報備，返校上課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 七、學生請假、缺課及曠課處理，依本校學則暨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六條 准假權限：

- 一、請假時間三天以內者，由導師核准。
- 二、請假時間七天以內者，由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准。
- 三、請假時間八天以上者，由學務長核准。
- 四、請假所附證明(文件)如有不充分情形者，得要求補正後再予准假。

第三七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三：修正「特殊表現畢業生遴選辦法」，提請討論。(就輔組 提案)

附件三

說明：明確定義特殊表現畢業生遴選辦法規則，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中華大學「特殊表現畢業生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應屆畢業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內<u>須</u>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即具有被推薦資格。 一、態度積極進取，能克服自身條件或環境之劣勢，並有優秀表現者。 二、展現良好品格，能長期主動協助他人、關懷社會，或有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 三、其他特殊表現足以做為全校學生學習楷模，並經學系推薦者。 被推薦人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操行平均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 被推薦人若曾獲選陽光青年前 25 名者，可提供佐證資料以做為遴選時之考量。	應屆畢業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內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即具有被推薦資格。 一、態度積極進取，能克服自身條件或環境之劣勢，並有優秀表現者。 二、展現良好品格，能長期主動協助他人、關懷社會，或有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 三、其他特殊表現足以做為全校學生學習楷模，並經學系推薦者。 被推薦人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操行平均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 被推薦人若曾獲選陽光青年前 25 名者，可提供佐證資料以做為遴選時之考量。	調整當學年度畢業生被推薦資格。
第四條	特殊表現畢業生依下列方式推薦與遴選。 一、每學年第二學期<u>開學第一週</u>，經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通知各學系徵求推薦。 二、各學系於期限前召開系務會議討論<u>並經院務會議通過</u>，若有符合推薦人選，再以「特殊表現畢業生推薦表(CA4-4-004)」提出推薦。 三、遴選會議召開前，由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將各學系推薦候選名單呈送校長，由校長核示合格名單並送委員會遴選。如候選名單均未合格則結束當年遴選。 四、被推薦人<u>須做提出詳細具體的個人事蹟書面說明介紹</u>，經遴選委員會會議討論，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當選特殊表現畢業生。	特殊表現畢業生依下列方式推薦與遴選。 一、每學年第二學期，經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通知各學系徵求推薦。 二、各學系於期限前召開系務會議討論，若有符合推薦人選，再以「特殊表現畢業生推薦表(CA4-4-004)」提出推薦。 三、遴選會議召開前，由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將各學系推薦候選名單呈送校長，由校長核示合格名單並送委員會遴選。如候選名單均未合格則結束當年遴選。 四、被推薦人經遴選委員會會議討論，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當選特殊表現畢業生。	新增薦送規定。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特殊表現畢業生遴選辦法	文件編號：CA4-2-007
公布日期：113 年04月12日		頁次：1

111年04月06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07月06日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04月03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培養優良品格，表彰學生正向積極表現，以做為全校學生學習之楷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110學年度起之應屆畢業生。

第三條 應屆畢業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內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即具有被推薦資格。

- 一、態度積極進取，能克服自身條件或環境之劣勢，並有優秀表現者。
 - 二、展現良好品格，能長期主動協助他人、關懷社會，或有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
 - 三、其他特殊表現足以做為全校學生學習楷模，並經學系推薦者。
- 被推薦人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0分以上，操行平均成績須達85分以上。
- 被推薦人若曾獲選陽光青年前25名者，可提供佐證資料以做為遴選時之考量。

第四條 特殊表現畢業生依下列方式推薦與遴選。

- 一、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經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通知各學系徵求推薦。
- 二、各學系於期限前召開系務會議討論並經院務會議通過，若有符合推薦人選，再以「特殊表現畢業生推薦表(CA4-4-004)」提出推薦。
- 三、遴選會議召開前，由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將各學系推薦候選名單呈送校長，由校長核示合格名單並送委員會遴選。如候選名單均未合格則結束當年遴選。
- 四、被推薦人須做提出詳細具體的個人事蹟書面說明介紹，經遴選委員會會議討論，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當選特殊表現畢業生。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組成。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相關行政業務由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辦理。

第六條 特殊表現畢業生選出後，由校長於當學年之畢業典禮頒獎及表揚。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無。

使用表單：特殊表現畢業生推薦表

案由四：新增「陽光青年真善美認證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課外組 提案)

附件四

說明：依據 520 會議決議修正陽光青年計畫。**新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於 115 年 2 月 1 日正式實施，原有舊辦法亦同日起廢止。**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陽光青年真善美認證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CA2-2-002
公佈日期：115 年 00 月 00 日		頁次：1

115 年 00 月 00 日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全人發展的目的，結合真誠學習行動、善行服務共好、美感生活涵養之「陽光青年」，特訂定「陽光青年真善美認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自115年2月1日起實施。

第二條 為達成全人發展之目標，設置三項陽光指標：

- 一、 真誠學習行動：結合就業服務、職場倫理、團隊合作訓練等課程與活動，強化「真」的實踐，促進學生在學習與職涯發展上的真誠態度。
- 二、 善行服務共好：推動愛系、愛校服務，提升學生認同感並培養服務精神，推動「善」志工文化，協助學生達成社會關懷基本能力。
- 三、 美感生活涵養：透過藝文展演參與、校園文化推廣及藝術創作活動，深化學生「美」的內化與實踐。

第三條 本校所有在學學生均可主動參與相關活動，不須報名或申請，並由主辦單位配合完成指標評量分數登錄工作，均可列為陽光青年單項指標成績核算，三項指標均有成績者，即可參加每學期之陽光青年評選，惟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及延畢生不得參與評選。

第四條 各權責單位工作職掌如下

- 一、 學務處：綜理本辦法之推行。
- 二、 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執行真誠學習行動認證作業。
- 三、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執行善行服務共好與美感生活涵養認證作業。
- 四、 圖書與資訊處校務資訊組：建置及維護陽光青年認證作業系統。

第五條 本辦法之認證項目達下列標準，即給予認證一次，並於在學期間皆可累計認證次數。

- 一、「真誠學習行動」：參加1場**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辦理之職涯輔導活動。
- 二、「善行服務共好」：參加1場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之善行服務活動或1場志工培訓研習。
- 三、「美感生活涵養」：參加1場校內辦理之藝文講座、展演、競賽等活動。

第六條 評選資格：每學期三項指標評量總平均前三十名之學生且符合下列四項基本條件者，獲選為本校該學期之「陽光青年」。

- 一、 該學期學業成績(總學分數為零者，以科目平均成績計算)六十五分以上。

- 二、 該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五分以上。
- 三、 該學期各項指標評量分數皆不得為零分。
- 四、 三項指標評量總平均分數不得低於六十分。

第七條 評選成績計算與獎勵：每位陽光青年之總成績包括「三項指標評量成績」(佔 60%)與「簡報比賽評分」(佔 40%)。簡報比賽評分項目為服裝儀容(10%)、問題回答(30%)、內容呈現(30%)、表達方式(30%)。最後依總成績排序並給予下列獎勵：

- 一、 第 1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貳萬元。
- 二、 第 2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壹萬伍仟元。
- 三、 第 3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壹萬貳仟元。
- 四、 第 4 名至 6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壹萬元。
- 五、 獲頒陽光青年 30 名者學生可於次一學年，優先申請學校宿舍床位。

第八條 陽光青年評選作業細則(如附表)：

一、真誠學習行動

項次	類別	分數／次	滿分	備註
1	企業參訪	20	20	以系上跟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辦理之參訪為原則
2	就業講座	20	20	以系上跟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辦理之講座為原則
3	校園徵才博覽會	100	100	以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承辦之活動為原則，並預計於 4 月辦理。
4	職有為你中心	20	20	至「職有為你中心」參觀，並繳交心得報告一份，每人 1 次為上限。
5	職涯諮詢	20	40	以跟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申請為原則，一次一小時，每人 2 次為上限
滿分		100 分		

二、善行服務共好

項次	類別	分數／次	滿分	備註
1	參加志工訓練	35	35	當學期完成基礎訓練或特殊訓練
2	志工服務每一小時	5	90	上限 90 分

3	加入社團、中華書院	20	20	由社長、中華書院自治會會長登錄，以一次為限。 限制條件： 1. 學生至多可加入 2 個社團（可為一個系學會、一個社團）。 2. 不得同時擔任社長或會長職務。
滿分		100 分		

三、美感生活涵養

項次	類別	分數／次	滿分	備註
1	參觀校內藝術類展覽及藝文表演活動	20	80	校內各單位舉辦之活動
2	參與校內美感藝術相關研習、工作坊	20	60	校內各單位舉辦之活動
3	參與校內舉辦之電影欣賞活動	20	60	校內各單位舉辦之活動
4	觀賞校內舉辦之線上展覽	10	40	校內各單位舉辦之活動
滿分		100 分		

第九條 評分方式：

該學期評量指標成績計算期間自開學日至期末考試最後一天截止，寒暑假期間不列入計分，各項活動擇一指標計分，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登錄，所有活動成績更改均須由該活動主辦單位於該學期陽光青年評選委員會中，提請修正確認後生效並公布週知。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公布實行，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第四次學務會議簽名單

日期:114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30

地點:L803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主席)學務長	閻克勤	國際智慧學院	簡曉花
教務長、國際專修部	林育立	行管系 國際智慧行銷學程	張筵儀 請假
總務長	梁秋國 請假	語言中心	劉立雯
國際處 智慧城市學程	解鴻年 請假	應日系	魏志珍
圖書與資訊處	曾秋蓉	國際智慧學院 進修學士班	胡至沛
通識教育中心 中華書院	梁美惠	應智商務學程	江怡慧
資電學院	連振昌	創產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鄧維兆
資工系	石昭玲 請假	高階資料庫管理學位 學程	李之中 請假
電機系、電子系	林國珍	創產學院進修學士班	李奕樵 賴品東代
機械系	葉明勳	體育室	邵心平
光電系	吳建宏	軍訓室	邱孔鐸
管理學院 西英格蘭學士學位學程	裴文	生輔組	邱詩卉
企管系、管院進修班	徐子光 陳棟樑	課外組	呂芊慧
資管系	賴以軒 請假	諮商中心	林鑫琪
舊金山大學資訊學程 加大爾灣分校資管學程	龔愛珍	就業與校友服務組	楊明玲 林安玲代
工管系	陳棟樑	衛保組	裴蕾
建築學院 土木系	呂志宗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陳瑞玲
建築學院	賴宇亭	學生會代表	會展 林皇鼎
建築系、工設系 建築學院進修學士班	陳天佑 呂志宗代	學生議會代表	機械 吳靜儀
觀光學院 國際酒店管學程、休閒系	張馨文	宿自會學生代表	電機 彭皓瑜 請假
會展系 觀光學院學士班	詹宜馨		